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达实智控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30 号），达实智控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63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1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32551410301	2017年 1月16日	15,00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12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达实智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534.12
3	募集资金使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6,062,555.20
5	购买生产设备	3,958,740.00
6	偿还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7	使用金额合计	14,999,761.08
8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38.92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达实智控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生产设备、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达实智控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14,999,761.08元，

剩余 238.92元。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

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六、以往年度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除上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外，公司以往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达实智控2017年度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7年度，达实智控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实智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